

为进一步统一规范海关对油气液体化工品物流监控管理，  
现将油气液体化工品监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经营油气液体化工品进出口业务的经营场所、保税仓库  
经营人及相关加工生产企业（以下统称油气经营企业）应向经营  
业务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油气液体化工品物流监控系统（以下简  
称油气系统）传输企业备案、变更和注销手续。

（一）申请办理油气系统传输企业备案手续的，油气经营企  
业应提交以下单证：

1. 《“油气液体化工品物流监控系统” 备案申请表》（见  
附件 1）；
2. 备案申请；
3. 企业营业执照（正本或副本）；
4. 储罐罐容表；
5. 液位仪、流量计等计量仪表技术证书；
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》；
7. 监管场所平面图、管路图和建筑设计图；
8. 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协议；
9. 海关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上述 3 至 8 项应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，供海关验核原件并

留存复印件。

(二) 油气系统传输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，油气经营企业应提交以下单证：

1. 《“油气液体化工品物流监控系统”变更/注销申请表》(见附件 2)；
2. 备案信息变更/注销申请；
3. 变更前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》(加工生产企业免交)；
4. 变更前后的场所平面图、管路图和建筑设计图(不变更场所及建筑的企业免交)；
5. 变更前后的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协议(不变更地址和面积的企业免交)；
6. 海关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注销油气系统传输企业备案的，仅需提交本条 1、2 项。

二、油气经营企业提交单证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，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10104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104)

